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八里店镇前村（WX-2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2024]6394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湖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八里店镇前村（WX-2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完成《八里店镇前村（WX-2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规划设计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①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以规划的综合性研究为基础，以数据控制和图纸控制为手段，以规划设计与管理相结合的法规为形式，对城市用地建设和设施建设实施控制的管理，把规划研究、规划设计与规划管理结合在一起。

②衔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对规划范围内地块的未来发展建设，从土地使用、房屋建筑、道路交通、绿化与开敞空间、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基础设施等方面做出统一的安排。

③解决综合开发及配套建设中可能忽略的问题,并从规划区整体环境设计的要求上,提出意向性的城市设计和建筑环境的空间设计准则和控制要求。

④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界限,确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

⑤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

⑥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

⑦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他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⑧根据规划建设容量,确定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限,进行管线综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要求。

⑨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万元(¥1900000元)人民币。此价款系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本项目评审稿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规划成果经评审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2.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用于申请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差错，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 11.1 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2)有权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3)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规划费用。

### 11.2 乙方责任：

(1)按部、省有关要求编制工作，统筹全市基础调查和调研，保证规划实施方案质量。

(2)成果质量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或未通过专家评审，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人民政府 (盖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 (经办) 人	(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2025 年 1 月 23 日					
受委 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湖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 (委托) 代表 人	(盖章)			
	经营院长签字	(盖章)			
	分管院长签字	(盖章)			
	所长签字	(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湖州市红旗路 618 号	邮政 编码	313000	
	电 话	0572-2120723	传真	0572-203354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3001649140050001250				
2025 年 1 月 23 日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履约保证金

/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或其他行为等，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启动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调研和现场踏勘工作，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报审成果并通过专家论证；规划通过评审 15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规划报批稿。

7.2 履行地点：潮州市

#### 八、款项支付

##### 付款方式：

8.1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本项目评审稿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规划成果经评审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 十、服务质量